

证券代码：836344

证券简称：隆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3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志广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韩志广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志广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

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志彬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韩志彬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志彬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慧华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张慧华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张慧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

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存山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马存山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马存山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志华先生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吴志华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吴志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书文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韩书文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书文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士英女士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李士英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士英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

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广及其配偶韩改荣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彬及其配偶郑改霞、董事马存山、股东曹贵林、监事韩书文、股东阴延岗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、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2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

公司 2019 年拟向参股公司北京绿色能量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韩志广（持有公司股份 21,118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7.04%）、韩志彬（持有公司股份 332,200 股，持股比例 1.05%）、曹贵林（持有公司股份 206,549 股，持股比例 0.66%）、韩书文（持有公司股份 206,549 股，持股比例 0.66%）、马存山（持有公司股份 38,251 股，持股比例 0.12%）系关联担保方，均回避表决，以上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21,901,549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